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a)	142,754	194,544
銷售成本		(67,011)	(133,336)
毛利總額		75,743	61,2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321	5,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1,465	6,097
分銷成本		(27,692)	(27,332)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7,806)	(90,951)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11	(4,222,621)	(4,275,921)
就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8,751)	–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9	–	(49,19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	–	(418,2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5,077	–
於過往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 之公平價值收益		27,366	907
於本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 之公平價值虧損		(178,259)	–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2,712)	(3,089)
財務成本		(50,634)	(11,98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7)	(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476,510)	(4,803,383)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u>790</u>	<u>(613)</u>
本年度虧損		<u>(4,475,720)</u>	<u>(4,803,99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36,450	(208)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 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73,221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155</u>	<u>1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17,826</u>	<u>(20)</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4,357,894)</u>	<u>(4,804,01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1,905)	(4,188,1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63,815)</u>	<u>(615,857)</u>
		<u>(4,475,720)</u>	<u>(4,803,99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1,174)	(4,188,1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46,720)</u>	<u>(615,864)</u>
		<u>(4,357,894)</u>	<u>(4,804,016)</u>
每股虧損－基本及經攤薄	8	<u>(9.29)港元</u>	<u>(13.23)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7	38,987	41,942
投資物業		167,834	54,094	53,187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9	–	–	66,901
可供出售投資	10	–	–	418,29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452	459	4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117	–	–
		<u>248,490</u>	<u>93,540</u>	<u>580,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949	4,254,744	8,555,1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3,523	46,718	36,8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	110,786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112,534	121,971	131,426
		<u>304,280</u>	<u>4,423,433</u>	<u>8,723,3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44,654	75,416	76,996
合約負債		21,034	–	–
保養撥備		1,236	1,073	1,055
客戶按金		3,483	3,483	3,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80	9,97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52,728	203,636	194,677
應付承兌票據		1,279	–	–
		<u>128,594</u>	<u>293,583</u>	<u>276,211</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75,686</u>	<u>4,129,850</u>	<u>8,447,1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4,176</u>	<u>4,223,390</u>	<u>9,027,96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0,000	—	3,677
應付承兌票據	55,714	—	—
退休福利承擔	27,774	60,727	57,821
遞延稅項負債	9,496	9,573	9,365
	<u>322,984</u>	<u>70,300</u>	<u>70,863</u>
資產淨值	<u>101,192</u>	<u>4,153,090</u>	<u>8,957,1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589	633,179	633,179
儲備	2,645	2,931,886	7,120,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34	3,565,065	7,753,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958	588,025	1,203,889
權益總額	<u>101,192</u>	<u>4,153,090</u>	<u>8,957,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予重列比較數字。任何對過渡日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均於本年度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有關變動包括過渡披露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詳細定性及定量資料（如下文載列的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彼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投資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其符合條件並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去年全面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影響。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比較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718	46,718
現金及現金等額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1,971	121,971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評估及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對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iii) 過渡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在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尤其是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作出。

(b)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主要業務收入確認如下：

(i) 銷售文化產品及皮革

管理層在某時間點（即將文化產品及皮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釐定確認來自銷售文化產品及皮革的收益。

(ii) 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權收入

管理層在某時間點（即將系統及軟件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釐定確認來自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權收入的收益。

(iii) 安裝服務

管理層在一段時間內釐定確認來自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

(iv) 維修服務

管理層在一段時間內釐定確認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

向自本集團獲得服務的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作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

- 先前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對比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之	重新分類	呈報業績
先前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5,416	(21,188)	54,228
合約負債	-	21,188	21,188

對比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當期的財務報表項目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業績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之 重新分類	呈報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5,688	(21,034)	44,654
合約負債	-	21,034	21,0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業績	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呈報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摘錄）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	21,558	(21,034)	524
合約負債之增加	-	21,034	21,034

3.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賬面總值3,4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董事認為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個別地以投資物業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使用成本模式列賬。

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判定將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更改為公平價值模式，原因為董事相信變動可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因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屬重大，故投資物業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就新訂會計政策而言，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計量。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按Hilco Global Greater China Limited出具之估值報告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之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0	(3,483)	38,987
投資物業	—	54,094	54,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	—	459
非流動資產	42,929	50,611	93,540
流動資產	4,423,433	—	4,423,433
流動負債	(293,583)	—	(293,583)
遞延稅項負債	—	(9,573)	(9,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27)	—	(60,727)
非流動負債	(60,727)	(9,573)	(70,300)
資產淨值	4,112,052	41,038	4,153,090
累計虧損	(710,600)	41,038	(669,562)
股本及其他儲備	4,822,652	—	4,822,652
權益總額	4,112,052	41,038	4,153,09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之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46	(3,704)	41,942
投資物業	—	53,187	53,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660	—	485,660
非流動資產	<u>531,306</u>	<u>49,483</u>	<u>580,789</u>
流動資產	<u>8,723,391</u>	<u>—</u>	<u>8,723,391</u>
流動負債	<u>(276,211)</u>	<u>—</u>	<u>(276,211)</u>
遞延稅項負債	—	(9,365)	(9,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98)	—	(61,498)
非流動負債	<u>(61,498)</u>	<u>(9,365)</u>	<u>(70,863)</u>
資產淨值	<u>8,916,988</u>	<u>40,118</u>	<u>8,957,106</u>
保留溢利	3,478,594	40,118	3,518,712
股本及其他儲備	5,438,394	—	5,438,394
權益總額	<u>8,916,988</u>	<u>40,118</u>	<u>8,957,106</u>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重列後之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94,544	—	194,544
銷售成本	<u>(133,336)</u>	<u>—</u>	<u>(133,336)</u>
毛利	61,208	—	61,2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81	—	5,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97	—	6,097
分銷成本	(27,332)	—	(27,332)
一般及行政支出	(91,172)	221	(90,95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4,275,921)	—	(4,275,921)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99)	—	(49,1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418,296)	—	(418,296)
過往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	907	907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3,089)	—	(3,089)
財務成本	(11,984)	—	(11,98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u>(4)</u>	<u>—</u>	<u>(4)</u>
除稅前虧損	(4,804,511)	1,128	(4,803,383)
所得稅支出	<u>(405)</u>	<u>(208)</u>	<u>(613)</u>
年內虧損	<u>(4,804,916)</u>	<u>920</u>	<u>(4,803,996)</u>

	本集團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重列後之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08)	—	(2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	—	18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20)</u>	<u>—</u>	<u>(20)</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4,804,936)</u>	<u>920</u>	<u>(4,804,01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059)	920	(4,188,1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5,857)</u>	<u>—</u>	<u>(615,857)</u>
	<u>(4,804,916)</u>	<u>920</u>	<u>(4,803,996)</u>
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9,072)	920	(4,188,1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5,864)</u>	<u>—</u>	<u>(615,864)</u>
	<u>(4,804,936)</u>	<u>920</u>	<u>(4,804,016)</u>
每股虧損—基本及經攤薄	<u>(13.23)港元*</u>	<u>—</u>	<u>(13.23)港元</u>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附註8)。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文化產品	–	53,000
銷售系統及相關產品	86,547	92,737
銷售皮革	5,890	–
提供服務	27,892	26,960
	<u>120,329</u>	<u>172,697</u>
租賃系統產品	<u>22,425</u>	<u>21,847</u>
	<u>142,754</u>	<u>194,544</u>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五個（二零一七年：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 — 包括銷售系統（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 — 包括皮革銷售之收入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b)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86,547	-	-	5,890	92,437
隨時間確認	-	27,892	22,425	-	-	50,317
	<u>-</u>	<u>114,439</u>	<u>22,425</u>	<u>-</u>	<u>5,890</u>	<u>142,7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28,726)</u>	<u>1,483</u>	<u>1,567</u>	<u>(1,817)</u>	<u>158</u>	<u>(4,227,335)</u>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3,444
利息收入						2,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6)						1,465
過往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27,366
本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虧損						(178,259)
財務成本						(50,634)
未分配開支－淨額						(54,72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7)
除稅前虧損						<u>(4,476,510)</u>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53,000	119,697	21,847	-	194,544
業績					
分類業績	(4,269,763)	(81,984)	3,045	(428,054)	(4,776,756)
利息收入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97
過往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收益					907
財務成本					(11,984)
未分配開支-淨額					(21,82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4)
除稅前虧損					(4,803,383)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7,159	1,390	6	856	9,4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	-	15,077	-	15,077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4,222,621	-	-	-	-	4,222,621
就應收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5,835	-	-	2,916	8,751

	銷售文化 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攤銷及折舊	-	25,945	1,334	-	-	27,279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4,275,921	-	-	-	-	4,275,921
就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199	-	-	-	49,19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418,296	-	418,296
	<u>-</u>	<u>-</u>	<u>-</u>	<u>418,296</u>	<u>-</u>	<u>418,296</u>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6,011	53,690	218,200	61,726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136,743	140,854	29,838	31,355
	<u>142,754</u>	<u>194,544</u>	<u>248,038</u>	<u>93,08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30,000
客戶B	-	23,000
	<u>-</u>	<u>23,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A及B均作出銷售文化產品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	17,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u>9,411</u>	<u>9,577</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9,411</u>	<u>27,279</u>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	(1,120)	272
—德國企業所得稅	407	12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4
	<u>(713)</u>	<u>405</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扣除	<u>(77)</u>	<u>208</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790)</u>	<u>613</u>

英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源自英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二零一七年:19%)之稅率計算。

根據德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德國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七年: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獲得的收入須按10%(二零一七年:10%)繳納預扣稅。於兩年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兩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11,905)</u>	<u>(4,188,139)</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0,230</u>	<u>316,589</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本年度發生之股份合併及於報告期末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的供股的花紅因素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

管理層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考慮附註17所載之供股（於報告期末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並釐定該供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3,769,936	13,769,943
匯兌調整	—	(7)
年結	<u>13,769,936</u>	<u>13,769,936</u>
攤銷及減值		
年初	13,769,936	13,703,042
匯兌調整	—	(7)
年內撥備	—	17,7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199
年結	<u>13,769,936</u>	<u>13,769,936</u>
賬面值		
年結	<u>—</u>	<u>—</u>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包括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所有直接成本。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按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1年（二零一七年：1至2年）予以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本集團系統及網絡於亞太地區之市況，認為較過往預期更差。此外，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分類業務並無於亞太地區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分類業務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評估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獨立第三方非獨家權利以開發及採用部分本集團開發系統及網絡設計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該分類進一步提供開發成本。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全數減值虧損49,1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乃屬適當，且毋須撥回減值。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	518,4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18,480)
	<u>-</u>	<u>-</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涉及資訊科技及電信業持有策略性投資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甚大，管理層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市場普遍下行。另外，管理層並未取得有關該等投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亦未能與獲投資方取得聯繫。故此，管理層根據該等投資有限之財務資料及其個人經驗，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被撇減至零港元，而額外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股本投資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7,185	6,602
在製品	5,170	5,786
製成品 (附註)	<u>20,594</u>	<u>4,242,356</u>
	<u>32,949</u>	<u>4,254,744</u>

附註：

- (i) 製成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之文化產品 (包括珍貴寶石及藝術品) 12,76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4,235,38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文化產品已存放於一間全球保安解決方案公司經營之倉庫，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合共368件文化產品中，有86.7%或319件乃按寄售方式存放於簡文樂教授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經營之博物館內 (分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不再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 (iii)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聘請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存貨進行鑒證。根據該等專家之意見，需要對存貨中部分文化產品項目進行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根據該等文物產品／玉石專家就文化產品項目之品位及分類之意見，本集團因而聘請獨立估值師Hilco Global Greater China Limited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現時市值進行估值。由於該估值之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部分文化產品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差額合共4,275,92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4,275,92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就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集團已安排由楊震華女士率領的來自「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諮詢中心」）之另一隊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團隊（「現有專家」）對所有文化產品的評級及分類進行更詳細鑑證。根據現有專家之意見，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果，需要對文化產品作出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諮詢中心已安排另一名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按照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時市場價值。根據最終鑑證報告及評估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成本，該等差額導致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4,220,760,000港元。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北京北大寶石鑒定中心（「鑒定中心」）對360件文化產品就其品位及分類進行科學鑒證。根據鑒定中心之意見，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果，需要對文化產品進行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本集團管理層已安排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按照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就8件及360件該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新評估所有368件文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市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對文化產品估值的最終鑒證報告及評估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該等差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4,222,621,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4,220,760,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鑒定中心進行詳細測試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扣除已確認減值之賬面值為文化產品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算。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30,575	17,910
應收其他賬款 (附註(b))	21,699	28,808
減：年內減值撥備 (附註(c))	(8,751)	-
	<u>12,948</u>	<u>28,808</u>
	<u>43,523</u>	<u>46,718</u>

附註：

- (a)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到貨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28,622	16,179
61 – 90日	1,896	1,676
91 – 180日	57	55
	<u>30,575</u>	<u>17,91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定期進行審閱。因客戶持續償還款項，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個別或共同釐定為不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622	16,1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96	1,6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	131
	<u>1,953</u>	<u>1,731</u>
	<u>30,575</u>	<u>17,910</u>

- (b) 應收其他賬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退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他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2,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其他賬款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5,744,000港元。該借貸由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已逾期，而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成功要求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悉數減值。

- (c) 年內應收其他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確認減值虧損	8,751	-
於六月三十日	<u>8,751</u>	<u>-</u>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i)	-	-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ii)	<u>110,786</u>	<u>-</u>	<u>-</u>
	<u>110,786</u>	<u>-</u>	<u>-</u>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計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0）之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已繼續盡力試圖與獲投資方聯絡。管理層用盡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包括委聘法律顧問及私家調查機構等，以查找及聯絡已失蹤的獲投資公司管理層及試圖追討部分投資額。經本公司董事考慮a)私家調查機構之發現；b)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c)法律顧問提出之多項建議（其指出採取行動之預計成本遠高於該利益）；及d)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理方法或進一步可行行動，董事得出結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聯交所刊發的所報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1,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香港持牌證券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保證金融資。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51	7,487	7,487
應付其他賬款	36,903	46,741	67,929
	<u>44,654</u>	<u>54,228</u>	<u>75,416</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60日	<u>7,751</u>	<u>7,487</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客戶款項21,0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21,188,000港元）已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2(b)披露。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日常經營開支預提費用。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富迪亞洲有限公司（「賣方」）、楊智恒先生（「賣方擔保人」）及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新金域」或「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賣方收購新金域之51%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之公平價值為116,209,000港元。

新金域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擁有51%及由本集團之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新金域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東莞新金域怡景酒店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9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新金域及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擁有一幢於中國租賃土地興建的酒店物業，其中兩項土地使用權按法律將分別於二零三二年及二零四三年到期。於該等兩幅租賃土地上興建一幢酒店物業。

收購事項前，上述酒店物業根據分包協議（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可予註銷：即i)新金域與該租戶相互同意；ii)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政治及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動及人民幣價值的劇烈波動；或iii)其他法律規定）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日。該租戶可用中國附屬公司之名義營運。根據新金域與該租戶簽訂之相關協議，租戶有權透過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抵押該等物業以擔保其借貸，且於分包安排屆滿時概不得以中國附屬公司名義產生任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任何該等負債。根據合約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僅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3,900,000元。

由於租戶之租賃期與上述其中一項土地使用權之合約使用年期大致相同，及酒店物業位於兩塊租賃土地，已收購之主要資產則指a)與租戶簽訂之上述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b)一項投資物業，代表與租戶之租賃期結束後直至二零四三年之餘下合約租賃期之租賃土地權益。

上述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非業務合併收購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所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所界定之業務。

	代價公平價值 分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
投資物業	174,5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4,025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賬款	(776)
應付一名新金域董事款項	<u>(1,206)</u>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227,861
非控股權益	<u>(111,652)</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u>116,209</u></u>

代價公平價值
分配
千港元

代價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已轉讓總現金代價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u>86,209</u>
	<u><u>116,209</u></u>

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轉讓之總現金代價	30,0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u>(254)</u>
	<u><u>29,746</u></u>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Vision Kingdom Limited、Top Gallop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佳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進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以現金悉數償付。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悉，並計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97,000港元之已出售負債淨值之賬面值主要包括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2,536,000港元、應收其他賬款185,000港元及應付其他賬款2,818,000港元。出售之淨收益為6,0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冠軍科技有限公司（「冠軍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文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科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卓崇投資有限公司（「卓崇投資」）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出售冠軍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科技及卓崇投資之相關出售日期，965,000港元之已出售負債淨值之賬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1,627,000港元、存貨5,000港元、應收其他賬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3,93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921,000港元、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7,452,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為1,465,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格以供股形式發行227,943,61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9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且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6,7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至683,830,848股，且本公司股本由約45,589,000港元增加至68,383,000港元，股份溢價由約2,156,386,000港元增加至2,220,292,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下列章節載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就虧損、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承接自往年度之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518,480,000港元及100,184,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

於吾等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的過程中，曾試圖進行另一套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減值。然而，吾等進行另一套審核程序之範圍限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一直盡力與可供出售投資之獲投資方訂立合約。管理層已嘗試所有實際可行的方法，包括委聘法律顧問及私家調查機構，以查找及聯絡已失蹤的獲投資公司的管理層，以及嘗試追討部分投資成本。經貴公司董事考慮1)調查機構之發現；2)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3)法律顧問提出之多項建議（其指出採取進一步行動嘗試追討該等投資之預計成本預期遠高於該利益），認為貴集團並無其他可取之方法或進一步行動。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確認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收回。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而言，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應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就本年度的審核而言，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 貴集團應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更早之過往年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418,296,000港元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及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藉由管理層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及努力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相信，上文所述的範圍限制不再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數據可能有所影響。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據組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各元素的期初結餘，故就上文可能發現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組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資料的其他元素有重大影響。

(b) 因將文化產品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導致存貨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包括文化產品，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後，其總賬面值為4,235,385,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275,9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4,222,621,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吾等未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不同專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的文化產品品位及分類存在差異。於本年度，貴集團現時的管理層決議安排另一隊文物產品及玉石專家團隊（「現有專家」）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進行詳細鑒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委聘鑒定中心對360件文化產品進行科學鑒證，以更好釐定該等文化產品的性質及成分。根據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開展的工作，確定須進一步下調品位。因此，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如上文所述）4,222,621,000港元。

於公佈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後及就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董事一致決定採取措施消除有關文化產品存貨性質的疑慮，以就存貨取得最終及無爭議的結論。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專家及鑒定中心進行的詳細鑒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現時扣除已確認減值之賬面值為文化產品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算。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範圍限制事宜不再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據有潛在影響。

然而，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文化產品年末結餘承前結轉為本年度的年初結餘，發現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本報告「就虧損、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動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涉及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的範圍限制事宜不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據。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比較數據可能包含若干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可能無法與有關數字進行比較。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吾等認為，我們取得的審計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3,0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6.6%。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暫時延遲進行文化產品買賣活動，以待文化產品科學鑒證的結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4,4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4,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乃來自年內收益之下跌、就存貨所確認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及就投資物業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每股虧損為9.29港元（二零一七年：13.23港元）。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其英國主要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Multitone**」），其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銷成本約28,0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27,0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91,000,000港元增加約29.5%至年內約118,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審核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攤銷及折舊

年內攤銷及折舊成本減少至約9,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7,000,000港元，其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已全面減值致使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的攤銷大幅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及公平價值虧損

根據綜合科學鑒證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4,223,000,000港元。此外，於嚴格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無法確認若干投資物業的開發潛力，本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約17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成本

由於年內貸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增加，年內財務成本增加至約5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智慧通訊方案

就智慧通訊方案範疇，我們的英國分支為本集團創造了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我們的管理層連同Multitone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近期深入中國，介紹了Multitone的背景及產品，若干客戶熱烈要求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該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展望」一節。迄今，於回顧年度內，智慧通訊方案的業務及貢獻已維持穩定。

文化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製成品為文化產品，包括12,7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35,385,000港元）的珍貴寶石及藝術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所有合共368件文化產品存放於一間全球保安解決方案公司經營之倉庫，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旨在發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由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諮詢中心**」）籌組及楊震華女士（為珠寶玉石領域知名專家）帶領的文物產品／玉石專家（「**現有專家**」）團隊獲委託就由本集團擁有的全部368件文化產品進行鑒定，並在完成其第一期工作的同時引領我們就有疑點的已選定代表的文化產品樣本加上其他抽取的樣本聯同北京北大寶石鑒定中心（「**鑒定中心**」）進行科學鑒證。根據最新專家之意見，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文化產品比較，文化產品須作進一步品位下調及重新分類。諮詢中心安排之另一名估值師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就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文化產品之品位及分類之結論重新評估。根據最終鑒定報告及評估報告結果，本公司認定，可變現淨值遠低於該等成本，差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約4,221,000,000港元。

於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刊發後，及旨在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決定採取不容爭議的方法消除文化產品庫存性質的模糊性，以就庫存獲得最終及無爭議的結論。

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委聘鑒定中心就360件文化產品進行科學鑒證，以便能確定彼等的性質及實質，其後可確認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根據彼等有關文化產品的品位及分類的發現，鑒定中心將出具最終報告，北京市國宏信價格評估有限公司將重新評估所有368件文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根據最終鑒定報告及評估報告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彼等的可變現淨值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223,000,000港元。

有鑒於文化產品大幅減值，我們將會重新設立一個適合的計劃，以發展文化產品的業務，並訂定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買賣新產品及銷售所持有的文化產品。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先前獲投資之四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悉數減值，支持董事此決定的因素保持不變，即a)私家調查機構之報告；b)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c)法律顧問提出之多項建議（其指出採取行動之預計成本將會大幅多於其利益）；及d)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理方法或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因此得出結論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零賬面值屬合適。

證券投資

為提高過往集資活動產生的資金回報，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軍網絡有限公司專注投資於若干短期證券買賣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此乃由於未變現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14,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該等投資組合包括12項（二零一七年：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其中四項（二零一七年：無）股權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餘下八項（二零一七年：無）股權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投資的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業務回顧」一節列示。

東莞酒店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就收購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東莞酒店之一間香港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一致。此外，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所披露，我們注意到東莞的市場狀況經已轉變，正如預期，該等區域的酒店客房需求仍然低迷，在審閱本項目時已考慮此方面。然而，由於分租協議，本公司一方面能取得穩定之保證收入，而另一方面或可於我們認為合適之時可採取措施與酒店營運商終止該等協議。

倘分租協議遭終止，我們擬重新發展目標物業（連同空置及其鄰近土地之尚未動用部分）為全新住宅商業大樓項目，從而實現該土地之真正固有價值。

因此，我們認為此項目具有潛在價值，令本公司能夠於可見未來從中獲利。

僅為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而不考慮商業價值，有關投資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代表與租戶之租賃期結束後直至二零四三年之餘下合約租賃期之租賃土地權益）之估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以下各項a)參考租期為40年之空地可資比較銷售；b)就使用估值技術估計租期為10年之空地於二零三三年之估計價值對因素作出調整；及c)按折讓率6%計及由二零三三年追溯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貨幣時間價值而採納經調整市場比較法釐定）指出價值約為4,300,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元）。因此，178,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通集團」）之收益約為13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141,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1,64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757,000,000港元。

看通集團錄得收益輕微下跌約4,000,000港元。看通集團於整個回顧期間能夠保持其於醫療通訊及緊急通訊分部內歐洲市場之勢頭。為維持產品競爭力，看通集團已繼續集中優化其研發資源，為客戶於專門市場提供重要的通訊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現正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據點。

為緊貼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將會強化其產品及市場營銷計劃，旨在改善銷售及整體回報。

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目標為發展其業務及令其業務達至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實行下列增長為本策略，致力達到上述目標：(i)擴大本集團智慧通訊方案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之客戶群；(ii)促進本集團之貿易業務；(iii)重組物業組合及進軍中國地產行業；及(iv)於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領域，以進一步擴展其於技術領域的業務。下文為依據上述策略衍生的本集團建議策略模式：

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拓兩個新板塊，取得良好的開端：(i)貿易及(ii)為Multitone的智慧通訊方案開拓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除拓寬及探索這兩個核心業務外，另一方面，我們有機會於香港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而我們對全球近期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必定會更加謹慎。

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智慧通訊方案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之商機，從而擴大客戶群的地域覆蓋範圍，尤其為中國市場。

通過本集團位於歐洲的一家主要子公司而銷售及租賃集成無線通訊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供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市場開發，鞏固其作為關鍵信息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帶來關鍵信息及智慧城市適用的先進系統及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中國建造自有基地及合作平台，藉以進口歐洲的智慧通訊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及採用嶄新技術，以及開發其創新產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物色電信及互聯網相關技術而有利於本集團進軍亞洲及其現有歐洲業務，藉以擴大本集團於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覆蓋率。

Multitone的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近期已拜訪多家中國商戶及業務夥伴，該路演不僅給予我們介紹公司背景及產品的機會，還讓我們對中國客戶的要求及需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彼等自中國歸來後不久，與其中一名客戶達成進一步業務聯盟的喜訊即傳來，該客戶不僅擬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時亦建議進一步進行長期合作，與其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拍賣相關展覽、養老護理及智慧城市相關業務方面。該良好發展前景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模式一致，我們將就此與英國管理層團隊繼續討論最佳業務模式。

改善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中國於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之投資將為區內注入新動力。中老鐵路及中泰鐵路之建設將推動越南、老撾、柬埔寨、泰國及緬甸之經濟增長，從而增加區內對石油之需求。亞洲之石油供應預期將不足以應付區內所有國家之消耗，因此，石油產品之市價前景甚為可觀。

亞洲石油市場結構今年發生驚天大變化。上海石油期貨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是中國主宰亞洲石油市場的里程碑。上海原油期貨成交量，位居全球交易量第三位，僅次於紐約和倫敦，已一舉超越了杜拜原油期貨市場。

另一方面，在世界石油進口國排名榜上，中國和印度也超越日本。中國每日進口900萬桶，印度450萬桶，日本只有350萬桶。消耗量彼長此消，意味著日本在原油市場的話語權也逐漸消滅。日本石油消耗曾佔全球需求的10%，很堅持使用長期合約交易，如今亞洲石油市場由中、印領跑，則石油貿易將會著重成本和交貨靈活性，現貨比重越來越高，這是今後亞洲石油和油品市場的重大特色。

油價上漲趨勢無可避免，六月德克薩斯原油漲至72.76美元／桶，是2014年以來最高。究其原因是全球原油庫存下跌，美國也不例外。委內瑞拉石油產量銳減，到2019年可能每日產量跌破百萬桶，而伊朗危機，利比亞危機，也令人擔心引發新石油危機，供應短缺。因此，2019年油價上漲似成定局。

此外，伊朗提出打破石油美元的壟斷，人民幣是亞洲區內的硬通貨幣，若伊朗倡議成真，亞洲石油市場又添變數。

寄望可借東盟國家經濟強勁勢頭，本公司在中南半島的成品油業務搭上東盟國家經濟快車有望高速增長，為公司帶來利潤，為股東帶來喜訊！

重組物業組合及進軍中國地產市場

本集團已委聘專家研究如何重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組合，藉以提升物業價值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以合法方式修改物業用途。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51%股權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地產市場的業務組合，使業務更多元化，且管理層正在研究將位置重建為商業及住宅綜合項目之途徑，此方式在中國推廣的大灣區發展計劃中越來越常見。

可再生能源分部

發展再生能源是先進社會的長遠目標。為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應對氣候變化，中華電力推出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計劃及可再生能源證書，以鼓勵低碳生活及根據公司的新管制計劃協議開發可再生能源。中華電力一直向有意於社區採用可再生能源的人士提供諮詢及技術幫助，包括專門的熱線、電網接駁支持服務及簡單的申請流程。目前約300套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華電力電網。上網電價計劃適用於發電量最高為1兆瓦的太陽能系統產生的電力。當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成功接駁至中華電力的電網，中華電力將購買系統產生的電力。公司將安裝智能電錶記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本公司視此為業務良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正現金流。近期，我們已物色到一名合適的太陽能電池板生產商與我們的管理層理念相同，認為這是進軍香港市場的絕佳時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已取得中華電力批准就位於新界的一處倉庫啟動上網電價計劃，作為測試。該測試將向我們提供制定業務規劃的大量有用資料，如安裝成本及時間的準確數字及太陽能的效率。我們已在新界物色若干目標區域，惟全規模運營須待取得測試運行的結果後方能開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九月二十日、十月十日、十月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約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2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4,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30,000,000港元）。按本集團貸款總額約3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3,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65,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7.1（二零一七年：0.057）。高貸款權益比率大部分是由於確認存貨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大幅減少所致。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貸款權益比率預期將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2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約5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85,7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為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系列融資措施，以加強財務狀況，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98,3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普通股	約129,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 現有及未來項目	(i) 約36,1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ii) 約63,60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785
				董事袍金及薪金	3,848
				一般營運開支	18,6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43
				償還貸款利息	19,824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438
				員工薪金	7,515
				總計：	<u>63,550</u>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中長期香港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由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化，本集團將其計劃持作中長期的投資改為短期投資以供買賣。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普通股	約63,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發展本集團之 現有及未來項目，以 及削減短期債務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應付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12,7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前主要股東之貸款，1,9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利息， 14,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9,500,000港元（於香 港存作銀行存款）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以及削減短期債務。																
				下文所載為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14,500,000港元的進一步明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得款項用途</th> <th>金額 (千港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核費用</td> <td>440</td> </tr> <tr> <td>董事袍金及薪金</td> <td>1,245</td> </tr> <tr> <td>一般營運開支</td> <td>1,414</td> </tr> <tr> <td>法律及專業費用</td> <td>775</td> </tr> <tr> <td>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td> <td>3,055</td> </tr> <tr> <td>員工薪金</td> <td>7,54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4,471</u></td> </tr> </tbody> </table>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440	董事袍金及薪金	1,245	一般營運開支	1,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5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055	員工薪金	7,542	總計：	<u>14,471</u>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440																			
董事袍金及薪金	1,245																			
一般營運開支	1,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5																			
租金費用、管理費用及差餉	3,055																			
員工薪金	7,542																			
總計：	<u>14,471</u>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運用，其他借貸、保證金貸款及應付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約2,700,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81,600,000港元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而本集團其他借款中的280,000,000港元乃由程楊先生（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及黃敏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持有之全部128,137,958股看通股份作抵押，佔看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94%。程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不再為擔保人。此外，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0,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於英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22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工資、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供股（「供股」）。合共發行227,943,61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6,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約0.38港元之淨價格）將用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5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貸款；(ii)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的互聯網通信項目；及(iii)其中約21,700,000港元用於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借款利息之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內容有關供股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故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目標。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黃敏女士已離港及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張敬之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最少三名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黃育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